**開標主持人 主持開標參考要點**

# 一、開標宣布事項如下：

(一)開標前確認監辦單位有無派員。

(二)請採購承辦單位依實際情況說明，有無廠商以書面提請招標文件釋疑，或已依法處置之情形。(政府採購法第41條)

(三)宣佈招標標的名稱、投標廠商家數、名稱或代號。(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8條)

(四)詢問監辦單位對開標程序有無意見，如無意見，則繼續進行開標作業。

(五) 機關辦理位於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依政府採購法第49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下稱未達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採公開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者，可採行下列任一種作業方式辦理：

1.第1種：第1次公告即開放原住民及非原住民廠商投標，並於招標公告或招標文件敘明開標後依2階段辦理（投標廠商家數未達3家者，可依未達招標辦法第3條規定，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第1階段先就原住民廠商所投之標進行審標、決標，如無原住民廠商投標、無原住民廠商為合格標，或原住民廠商之標價經洽減價仍超底價等無法決標予原住民廠商之情形，則作成紀錄後，第2階段改就全部投標廠商辦理審標，擇符合需要者比價或議價。

2.第2種：

（1）第1次公告招標限原住民廠商投標，如無廠商投標、無合格標或無法決標者，則辦理第2次招標。

（2）上開第1次公告結果未達3家原住民廠商，並已依未達招標辦法第3條規定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者，得就已投標之原住民廠商，進行比價或議價。

# 二、分段開標 宣布資格／規格審查結果

(一) 如有分段開標情形，宣布資格／規格審查，審查投標文件合格，宣佈資格／規格審查合格。

 (二)審查投標文件發現其內容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情形者，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如係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且與標價無關者，得允許廠商更正。(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0條)

(三)資格及規格文件審查不合規定者，得由主持人依個案情形洽請廠商說明確認。如確認資格及規格文件審查不合格者，並敘明原因載明於開標紀錄中。(政府採購法第51條)

(四) 主持人宣布資格、規格審查結果。

(五) 審查後於資格及規格審查表內簽名。

# 三、宣布價格審查結果

(一) 價格文件審查不合規定者，得由主持人依個案情形洽請廠商說明確認。(政府採購法第51條)

(二) 價格文件審查不合規定者，並敘明原因載明於開決標紀錄中。(政府採購法第51條)

(三) 主持人宣布價格文件審查結果。

# 四、底價，開啟底價封，確認底價

(一) 主持人確認底價訂定時機

參考條文

政府採購法第46條

底價之訂定時機，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公開招標應於開標前定之。

二、選擇性招標應於資格審查後之下一階段開標前定之。

三、限制性招標應於議價或比價前定之。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

公開招標採分段開標者，其底價應於第一階段開標前定之。

限制性招標之比價，其底價應於辦理比價之開標前定之。

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

依本法第四十九條採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其底

價應於進行比價或議價前定之。

(二) 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政府採購法第34條)

(五) 開啟底價封之前應請監辦單位確認底價封密封並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蓋章。(六) 主持人開啟底價封。

(七) 底價封開啟後應確認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有無核定底價及簽名或蓋章。

# 五、唱標

(一) 承辦開標人員確認標價。(二) 主持人宣布廠商標價。

# 六、比減價

(一)廠商參加比減價程序前，採購單位應先查驗身份證件或授權書。

(一)最低標廠商標價未逾底價且無低於底價80％之處理程序：

1.最低標為決標對象並為得標廠商。

2.二家以上之標價相同者，其比減價格次數未達三次限制者，應由該等廠商，減價格一次。二家以上之之標價相同者，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其比減次數已達政府採購法第53或54條規定之三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

 (二)最低標廠商標價有低於底價80％之處理程序：依工程會「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80％案件之執行程序」處理。

(三)投標廠商之價格均逾底價之處理程序：

1.最低標廠商優先減價一次，應書明減價金額並由主持人宣布減價結果，若仍超過底價時，由所有合格廠商在不高於前一次比減價格內比減價格。比減後，如有廠商之價格進入底價，則依前述規定辦理。如仍均超過底價者，由所有合格廠商繼續比減價格，比減價格次數不得逾三次。

2.比減價格時，若有2家以上繼續比減，應書明減價金額，其有逕以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未訂底價之採購)時，視同放棄當次減價權益，該廠商當次減價應視同無效。

3.比減價格時，僅餘1家廠商繼續減價者，該廠商以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照底價再減若干數額者，應予接受並決標予該廠商。

4.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僅有1家廠商或採議價方式辦理，其減價次數不得逾6次。（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73條）洽減結果廠商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照底價再減若干數額者，本機關應予接受，並決標予該廠商。

5.最低標價廠商如有2家以上之標價相同，而比減價格次數未達3次，且在底價以內均得為決標對象時，應由該等廠商再比減1次，以低價者決標。比減價後之標價仍相同，由開標主持人按廠商投標書編號順序代為抽籤決定得標廠商。

6.若比減次數已達3次，且有2家以上價格相同並進入底價，則以抽籤決定之。

7.除表示減至底價或照底價再減若干數額之情形外，投標廠商應以中文或阿拉伯數字書面表示減價後之標價金額。

8.開標主持人於第1次比減價格前，應宣布最低標價廠商減價結果，第2次或第3次比減價格前，應宣布前1次比減價格之最低標價。參加比減價格之廠商未能減至低於開標主持人所宣布之前一次減價或比減價之最低標價者，得不通知其參加下一次之比減價格或協商。

9.若比減價格3次後，廠商標價仍超過底價者，除有超底價決標情事者外，主持人應宣布廢標。

七、宣布決／廢標

(一)決／廢標紀錄製作完成後，應由承辦人員、紀錄、開標主持人、監辦人員、列席人員等會同簽名；有決標對象者，並應請得標廠商代表簽名。(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8條)

(二)主持人依決／廢標紀錄內容宣布決／廢標(廠商比減結果高於底價時廢標)。